

東區區議會轄下
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
第三次會議紀要

上述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舉行，會上主要討論事項摘錄如下：

1. 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活動計劃
(工作小組文件第 6/04 號)

經討論後，工作小組通過 2004/05 年的活動計劃。工作小組也通過「在報章刊登『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』」、「在報章刊登『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』」及「訂製東區區議會錦旗」的財政預算，並同意向東區區議會分別申請撥款 1,000 元、34,000 元及 1,500 元，以資舉辦有關活動。

在討論中，有小組成員認為過往「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」的排版設計效果欠佳，故工作小組同意增加約 3,000 元的預算開支，作為每期「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」的設計費用。此外，工作小組通過東區區議會錦旗上的字樣為「With the Compliments of the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東區區議會致意」，而「Eastern District Council」及「東區區議會」需採用較大的字體。

「在報章刊登『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』」及「訂製東區區議會錦旗」的撥款申請文件現載於附件。

(會後備註：經參閱各公司的報價後，每期「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」的設計費用為 2,400 元，出版兩期「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」的預算總開支 32,800 元。此外，東區區議會已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「在報章刊登『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』」的撥款申請。)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04 年 6 月

「在報章刊登『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』」及
「訂製東區區議會錦旗」撥款申請

目的

本文旨在請東區區議會議員審批「在報章刊登『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』」及「訂製東區區議會錦旗」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。

背景

3.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，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行「在報章刊登『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』」及「訂製東區區議會錦旗」的活動。工作小組希望分別申請撥款 32,800 元及 1,000 元，作為出版兩期「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」（兩期「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」將分別於 2004 年 7 月 24 日及 2005 年 1 月 24 日出版）及訂製「東區區議會錦旗」費用。有關撥款申請文件，現載於夾附的文件。

4.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於 2004/05 年餘下的預留撥款共有 531,300 元，足以支付有關工作的費用。

諮詢意見

5. 請東區區議會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題述活動的撥款申請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04 年 6 月

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
040099

社區參與計劃、 地區節資助計劃、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
- 注意：(一)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
- (二)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
- (三)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
- (四)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
- (五) 請在 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甲部：申請團體

(一) 基本資料

團體名稱：中文 <u>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</u> 英文 <u>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</u>	電話：2886 6514 傳真：2967 5447
註冊會址：中文 <u>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</u> 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 英文 <u>11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</u>	
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 <u>全區性</u>	
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註冊日期為 _____	是否非牟利團體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團體屬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 互助委員會/業主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 成立日期：_____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	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本區 _____ 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本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東區區議會		
團體服務宗旨： <u>宣傳東區區議會</u>		
服務對象： <u>東區及全港市民</u>	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姓名：葉就生	職位：主席	聯絡電話(日間)：2886 6514
地址：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		傳真：2967 5447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

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：

-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，但未獲批准
-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
-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以舉辦以下活動：

040099

活動/計劃	舉行日期	獲批款額 (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)	檔案編號
1.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	24.07.2003	26,000	EDC/CI/030062
2.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	27.07.2003	96,000	EDC/CI/030063
3. 港島區議會活動凝聚同樂日	20.09.2003	100,000	EDC/CI/030513

(如項目太多，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/計劃)

乙部：擬辦活動/計劃

(一) 活動/計劃詳情

- (a) 名稱：在報章刊登半年刊
- (b) 活動目的：向市民匯報東區區議會在 2004 年 1 月至 6 月份的工作及曾舉辦的活動，與及預告即將舉辦的活動。
- (c) 活動性質及詳情：刊登 2 頁全版彩色半年度工作報告
- (d) 舉行日期：2004 年 7 月 24 日 時間：-
- (e) 舉行地點：-
- (f) 服務對象：東區市民

(g) 服務對象的所屬分區：全區性

(h) 售票/派發入場券地點：- 日期：- 時間：-

(i) 預計參加人數：

- 活動參加者：超過 2 萬人 (參加者：超過 2 萬人，參觀者：- 人，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及弱能人士：- 人)
- 工作人員：- 人 (受薪工作人員：- 人，義務工作人員：- 人)
- 嘉賓：- 人
- * 表演者/講者：- 人
- 合計：超過 2 萬人

(j)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(丁) 類批核 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)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，請申明理由：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乙部(三) 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。

(l)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：

- 是，請註明：-
- 否

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：

- 是，請註明：東區民政事務處
- 否

(二) 活動/計劃負責人

040099

姓名: 葉就生	職位: 主席	聯絡電話(日間): 2886 6514
地址: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		傳真: 2967 5447

(三) 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, 列出整項活動/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, 請在“申請區議會撥款額”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。如有需要, 可在另頁詳述。

項目	單位成本 (\$)	數量	費用總額 (\$)	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(\$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批准款額(\$)	標準開支(\$)
1. 半年刊 (1 至 6 月份)	14,000	1 期	14,000	14,000		
2. 設計費	2,400	1	2,400	2,400		
總額:			16,400 /	16,400 /		

△ 沒有明文規定

獲批活動類別: 社區參與計劃/地區節資助計劃/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_____類

(四) 收入來源 (此欄總額需與(三)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)

040099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:

	項目	款額 (\$)
1.	欲申請區議會撥款	16,400
2.	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	-
3.	收費 (\$ × =)	-
4.	捐款 (來源:)	-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: 來源:	-
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: 來源:	-
6.	其他	-
	總額:	16,400

(五) 預支撥款 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)

- (a) 若申請獲批准, 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
(b) 若申請獲批准, 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 (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)

(六) 發還墊支款項

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,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, 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。請把支票抬頭, 團體英文名稱: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,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: 11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K.

丙部: 聲明

我們已細閱 2004/2005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, 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。申請如獲批准, 我們謹此承諾:

- (a)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, 舉辦前述活動/計劃;
- (b) 在活動/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, 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, 帳目表及/或執業會計師/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;
- (c) 負起前述活動/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;
- (d)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;
- (e)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, 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, 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, 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; 以及
- (f)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(b)至(e)項的條件, 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, 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, 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。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。
- (g)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。

備註: 獲批的活動/計劃如發生意外, 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, 因此, 申請團體應為活動/計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。

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
040097

社區參與計劃、 地區節資助計劃、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
- 注意：(一)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
- (二)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
- (三)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
- (四)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
- (五) 請在 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甲部：申請團體

(一) 基本資料

團體名稱：中文 <u>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</u> 英文 <u>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</u>	電話：2886 6514 傳真：2967 5447
註冊會址：中文 <u>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</u> 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 英文 <u>11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</u>	
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 <u>全區性</u>	
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註冊日期為 _____	
是否非牟利團體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團體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 互助委員會/業主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 成立日期：_____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	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本區 _____ 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本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東區區議會</u>		
團體服務宗旨： <u>宣傳東區區議會</u>		
服務對象： <u>東區及全港市民</u>	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姓名： <u>葉就生</u>	職位： <u>主席</u>	聯絡電話(日間)：2886 6514
地址： <u>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</u>		傳真：2967 5447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

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：

040097

-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
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，但未獲批准
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
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以舉辦以下活動：

活動／計劃	舉行日期	獲批款額 (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)	檔案編號
1.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	24.07.2003	26,000	EDC/CI/030062
2.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	27.07.2003	96,000	EDC/CI/030063
3. 港島區議會活動凝聚同樂日	20.09.2003	100,000	EDC/CI/030513

(如項目太多，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／計劃)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(一) 活動／計劃詳情

- (a) 名稱：在報章刊登半年刊
- (b) 活動目的：向市民匯報東區區議會在 2004 年 7 月至 12 月份的工作及曾舉辦的活動，與及預告即將舉辦的活動。
- (c) 活動性質及詳情：刊登 2 頁全版彩色半年度工作報告
- (d) 舉行日期：2005 年 1 月 24 日 時間：-
- (e) 舉行地點：-
- (f) 服務對象：東區市民
- (g) 服務對象的所屬分區：全區性
- (h) 售票／派發入場券地點：- 日期：- 時間：-
- (i) 預計參加人數：
- 活動參加者：超過 2 萬人 (參加者：超過 2 萬人，參觀者：- 人，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及弱能人士：- 人)
 - 工作人員：- 人 (受薪工作人員：- 人，義務工作人員：- 人)
 - 嘉賓：- 人
 - * 表演者／講者：- 人
 - 合計：超過 2 萬人
- (j)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(丁) 類批核 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)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，請申明理由：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乙部(三)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。
- (l)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：
 是，請註明：-
 否
-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：
 是，請註明：東區民政事務處
 否

(二) 活動/計劃負責人

040097

姓名: 葉就生	職位: 主席	聯絡電話(日間): 2886 6514
地址: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		傳真: 2967 5447

(三) 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, 列出整項活動/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, 請在“申請區議會撥款額”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。如有需要, 可在另頁詳述。

項目	單位成本 (\$)	數量	費用總額 (\$)	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(\$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批准款額 (\$)	標準開支 (\$)
1. 半年刊 (7 至 12 月份)	14,000	1 期	14,000	14,000		
2. 設計費	2,400	1	2,400	2,400		
總額:			16,400	16,400		

△ 沒有明文規定

獲批活動類別: 社區參與計劃/地區節資助計劃/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_____類

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
040098

社區參與計劃、 地區節資助計劃、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
- 注意：**(一)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
 (二)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
 (三)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
 (四)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
 (五) 請在 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甲部：申請團體

(一) 基本資料

團體名稱： 中文 <u>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</u>	電話：2886 6514
英文 <u>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</u>	傳真：2967 5447
註冊會址： 中文 <u>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</u>	
<small>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</small>	
英文 <u>11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</u>	
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 <u>全區性</u>	
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：	是否非牟利團體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註冊日期為 _____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團體屬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 互助委員會/業主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	
成立日期： _____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	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本區 _____ 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本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東區區議會		
團體服務宗旨： <u>宣傳東區區議會</u>		
服務對象： <u>東區及全港市民</u>	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姓名： <u>葉就生</u>	職位： <u>主席</u>	聯絡電話(日間)：2886 6514
地址： <u>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</u>		傳真：2967 5447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

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：

-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，但未獲批准
-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
-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以舉辦以下活動：

040098

活動/計劃	舉行日期	獲批款額 (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)	檔案編號
1.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	24.07.2003	26,000	EDC/CI/030062
2.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	27.07.2003	96,000	EDC/CI/030063
3. 港島區議會活動凝聚同樂日	20.09.2003	100,000	EDC/CI/030513

(如項目太多，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/計劃)

乙部：擬辦活動/計劃

(一) 活動/計劃詳情

- (a) 名稱：訂製東區區議會錦旗
- (b) 活動目的：訂製錦旗，讓東區區議員在代表東區區議會出席交流會或訪問活動時，作為紀念品致送給接待團體。
- (c) 活動性質及詳情：訂製錦旗
- (d) 舉行日期：2004年7月 時間：-
- (e) 舉行地點：-
- (f) 服務對象：東區區議會

(g) 服務對象的所屬分區：全區性

(h) 售票/派發入場券地點：- 日期：- 時間：-

(i) 預計參加人數：

- 活動參加者：50人(參加者：50人，參觀者：-人，
其中60歲以上長者及弱能人士：-人)
- 工作人員：-人(受薪工作人員：-人，義務工作人員：-人)
- 嘉賓：-人
- * 表演者/講者：-人
- 合計：50人

(j)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(丁)類批核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)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，請申明理由：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乙部(三)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。

(l)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：

- 是，請註明：-
- 否

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：

- 是，請註明：東區民政事務處
- 否

(二) 活動/計劃負責人

040098

姓名: 葉就生	職位: 主席	聯絡電話(日間): 2886 6514
地址: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		傳真: 2967 5447

(三) 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, 列出整項活動/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, 請在“申請區議會撥款額”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。如有需要, 可在另頁詳述。

項目	單位成本 (\$)	數量	費用總額 (\$)	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(\$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批准款額 (\$)	標準開支 (\$)
△ 1. 訂製錦旗	30	50	1,500	1,500		
總額:			1,500	1,500		

△沒有明文規定

獲批活動類別: 社區參與計劃/地區節資助計劃/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_____類

(四) 收入來源 (此欄總額需與(三)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)

040098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:

	項目	款額 (\$)
1.	欲申請區議會撥款	1,500
2.	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	-
3.	收費 (\$ × =)	-
4.	捐款 (來源:)	-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: 來源:	-
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: 來源:	-
6.	其他	-
	總額:	1,500

(五) 預支撥款 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)

- (a) 若申請獲批准, 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
(b) 若申請獲批准, 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(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)

(六) 發還墊支款項

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,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, 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。請把支票抬頭, 團體英文名稱: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,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: 11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K.

丙部: 聲明

我們已細閱 2004/2005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, 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。申請如獲批准, 我們謹此承諾:

-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, 舉辦前述活動/計劃;
- 在活動/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, 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, 帳目表及/或執業會計師/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;
- 負起前述活動/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;
-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;
-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, 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, 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, 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; 以及
-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(b)至(e)項的條件, 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, 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, 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。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。
-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。

備註: 獲批的活動/計劃如發生意外, 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, 因此, 申請團體應為活動/計劃購買所需保險。